

网

向天舒传
· 上 ·

是我，
他只是他，但同时，他亦是你，
是天下众生——

沈飞飞 著

网

向天舒传·上·



沈飞飞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网：向天舒传 / 沈飞飞著. --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5171-1296-9

I . ①网… II . ①沈…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1419 号

责任编辑：史会美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编辑部：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 16 号五层

邮 编：100037

电 话：64924853（总编室）64924716（发行部）

网 址：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宏顺兴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70.5 印张

字 数 967 千字

定 价 145.00 元（全 3 册） ISBN 978-7-5171-1296-9

目录

contents

001	序言
100	正传
948	后记

序 言

没有他，就不会有本书，毫无疑问，他是决定性人物，不得不表，况且，不这样做我良心上也过不去。

那天，像往常一样，我坐在书桌前沉思，电话铃突然响起。我当时料想不到，电话接通了另一个世界，彻底改变了我的生活。

是一个陌生男子的声音，说有顶重要的事求见。我说不用客气，请他直接来家里。

次日黄昏，敲门声响起。

他站在门口，年龄同我相仿，腋下夹着一个黑皮包。我吃了一惊，和对方从未谋面，却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仿佛立在一面镜前，很强烈，也很虚幻。他也愣了一下。我忙把他让进屋。他很小心地把皮包放在茶几上。我问他喝啤酒还是茶，他犹豫了一下，决然地要了啤酒。我的未婚妻倒了两杯啤酒。看得出，他是不惯喝酒的人。

我在等他开口，他却只顾喝酒，目光始终没离开茶几上的黑皮包，引得我也盯着皮包看，仿佛里面会变出戏法来。

“我来是为一个人，”终于，他开了口，中性嗓音，“他叫向天舒。”

“向天舒”这三个平平的音节有力地闯入我的耳膜，在颅腔里猛烈震荡，仿佛是某位大人物的高姓大名。向天舒是谁？对面的这人又是谁？我对进入我生活领域的一切，哪怕蛛丝马迹，都充满期待。我相信，一切都同我息息相关。倾听所有的声音，谛视所有的迹象，一副面孔，一个地名，即或稍纵即逝，都意味深长，都是我生命的一分子。我努力在有限的生命中接纳更多的东西。

我等着下文。他却话锋陡转，说很喜欢我的文章，认为我有潜在的大才能。我连说过誉，不过写了几篇小文，就被冠以作家的称号，惭愧得很。其实，我写作的目的并非为成名成家，而是想给灵魂建造一个家园。我一直渴望能写出一本真正的书。

“你一定能，我正是为此而来。”

我彻底糊涂了，心想此人未免太故弄玄虚，且看他究竟为何而来。

他猛喝了一口啤酒，从黑皮包里拿出厚厚一摞书稿。明白了，他想让我帮他看稿，也许还想托我转给出版社。

“这是未定稿，现在归你，只有你能使它臻于完美，凭直觉，你正是我要找的人。”

我一点儿都不明白他的意思，好奇心大起，决定先看稿，接不接受再说。见我首肯，他松了一口气，仿佛卸去了沉重的包袱。

我们边喝边聊。

我不时瞅一眼躺在茶几上的文稿，恨不得马上揭开谜底。

他毕业于省城最好的大学，哲学系，供职于某行政单位，不能说所用非所学，生活本身就是一门哲学。父母早逝，他一直独身，周旋于领导和同事间，原则是不阿谀，不害人，其他则无可无不可，同事们管他叫独行侠。有几个朋友，皆非本单位人，也只是偶尔聚聚，谈不上深交，业余时间基本都是在阅读与思考中度过的。他也做过文学梦，后来放弃了。他说：至于这份稿，看过后你就明白了。

他只简单地谈了一点他的个人情况，算是自我介绍，旋即把话题转到我身上。他似乎很了解我，我的过去，我现在的的生活，我不知道他是从哪里打探来的，好像一个幽灵，不知不觉就进入了我的生活，无所不在。看来，为了弄清我的底细，他着实下了一番功夫。我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他仿佛来自另一个世界，肩负着神秘的使命，而我是帮他完成使命的最佳人选。

看看时间已晚，他起身告辞，留了电话，我坚持送他至路口。在灰暗的路灯下，他的背影显得稀薄、孤单，连影子都似乎不见，慢慢飘逝于长街尽头。

我迫不及待坐到书桌前，开始阅读书稿。打开书稿的瞬间，我被震惊了。这是一份手写稿，现在还有人用笔写作！字体洗练干净，自成一格，页面整洁，极少改动，像是一气呵成的。接连几天，我食不甘味，寝不安席，完全沉浸在手稿里，被那个名叫向天舒的人的故事深深吸引。我隐隐感到，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小说，更像传记，都是真人真事。文如其人，他的灵魂徜徉在字里行间，呼之欲出，我感到他和我是一路人，转念思忖，这么好的故事，这么好的文笔，干吗要拱手让人？我又怎么好意思掠美？

我反复阅读他的手稿，时刻在未婚妻面前提起向天舒其人，久而久之，向天舒仿佛变成了家里的一员，同我们一道饮食起居。常常，晚饭后和未婚妻一起看电视时，不知所云的电视画面在我眼前晃动，脑子里却全是关于向天舒的一切，甚至产生错觉：向天舒就坐在我们中间。事实上，向天舒早已不在人世。

我对未婚妻说，从某种意义上讲，向天舒实现了我的梦想，她忙说：你要跟他一样，我怎么办？我郑重地看着她说：我永远都不会离开你！未婚妻眼里闪烁着泪花。

未婚妻做得一手好菜，我打电话请他来家里吃晚饭，他欣然答应，仿佛是预料中的事情。

我在饭桌上追问他为什么要把手稿让给我，他说：“我知道你有顾虑，一般人是不理解这种行为的，但你不同，知道我是诚心诚意这么做的。从小父母就教我们不要拿别人的东西，其实，有些东西属于所有人，只看你配

不配拿。天舒是我最好的朋友，我不能利用他来谋取名利，我不是说你写作就完全是为了名利，我只是想过得清静平淡些，把完成这本书的艰巨甚至危险的任务托付给你，其实挺自私的。”

他陷入沉思，表情游离在另一个世界。我当时不明白他说的“危险”是什么意思。

我举杯敬他酒，他从恍惚中回过神来，呷了一口酒，接着说：“手稿是在短时间内完成的，因为内容都在脑子里，默写下来就是了，严格地说，这是天舒的自传，我只是把多年来他给我的书信重新编排了一下，使之看起来更像个完整的故事。天舒离开省城后，我们就再没见过面，十几年来，与他通信成了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天舒的信辗转来到省城，通常要一个星期，因此，我第一时间读到的信的内容，实际上发生在一个星期之前，每当我怀着好奇而激动的心情打开信封前，都会想：一个星期前的今天，天舒都做了些什么？而信件未到达时，我却在想，天舒现在在做什么？如果接连几天都收不到他的信，我就会寝食不安，怕有不好的事情发生。事实证明，每当天舒的生活发生重大变故时，通信便会单方面中断。我给他写的信却从未中断过。天舒的很多信是用毛笔写的，越到后来毛笔字写得越好，简直可以当书法家了！

“天舒对民间传说中的寄魂物特别感兴趣，开玩笑说不厌其详地给我写信，是把我当成他的寄魂物了，文字是灵魂的载体，灵魂放我这里，他心里踏实。的确，恐怕没人比我更了解天舒的生活了，甚至，我比他本人还了解他自己。他不可能记住自己写过的每一封信，记住信中的每一个事件，更不用说那些灵光闪耀的思想，随兴的感慨，而所有这些都深印我的脑海。多年来，重读他的书信是我最大的享受，我借此想象他生活的情形，无形中做了他生活的见证人。你无法想象我把信件寄还给天舒后的空虚和痛苦，就像又和他离别了一次。

“有一天，天舒突然来信，要我把他的所有信件都寄回给他，说是写作需要。听说他终于要开始写作了，我自然高兴，因为我们都有过文学梦，那

些信件仿佛是他的日记，记载了他生活的所有细节，可以帮他回忆起过去的岁月，那些宝贵的思想和经历，是重要的写作素材，我似乎已看到了一部巨著的诞生。但不久就收到他的一封短信，抱歉向我撒了谎，并无写作一事，要回信件的目的要把它们全部销毁，原因没说，并要求我连最后这封信也毁掉。我大吃一惊，后悔没有备份。我后来想，出于对知己的信任，天舒完全可以让我销毁他的书信，但他没这么做，可见，他想割断同这个世界的一切联系的决心多么大。不过，谁会想得到呢？不久就传来他的死讯，震惊之余，我在悲痛中完成了这份手稿，全凭记忆。天舒的信是对他周围人事的精彩描写，令人过目不忘，很多章节我都能背诵出来，你尽可相信内容的真实性。本来，我只是想把他的信件复述出来，编辑成书，但到处都是记忆的残片，难度可想而知，更重要的是，天舒不会同意这样做的，于是我选择了传记的形式。真正的传记要等人死后才能写，盖棺不等于论定，但至少更接近真实，给活人树碑立传，堪称可鄙，至于自传，只能当小说来读。我想强调一点，为了叙述的连贯性，难免会掺杂一些我个人的主观色彩，并不难辨认，还原一个真实的天舒才是我的目的。”

“这也是我的准则。”

他点点头，接着说：“但遗漏在所难免，很多重要的事件和细节都不在里面，这些只有靠你来完成了，我会把陆续记起来的东西都告诉你的。”他看我还有些迟疑，又说，“这样吧，你权当没有这本稿子，故事是我讲给你听的，你呢，据此写一本你自己的书，我的意思是，你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按照你自己的风格重新斟酌词句、人物、行文顺序等，总之，它只是你的第一手材料。”

其实，整个世界都是我的第一手材料。

如此好像说得过去，我心想。有些章节确实不尽如人意，显得零乱，他毕竟受当局者迷的限制，上好的玉料或可被我琢成宝器。我要特别声明，文中可能会有的瑕疵都要归咎于我这个匠人的技艺不精，而非材料不好，我竭尽所能，目的是尽可能完整地还原向天舒，把他呈现给读者诸君，这也是把

手稿托付给我的人的目的。向天舒，为人所不解，却以完全个人的方式，在短暂的生涯中，达到常人难以企及的至高境界，让他就此湮没在浩瀚的历史中，未免可惜，简直就是罪过。问题是，命运为什么偏偏选择了？我？换作别人，读者在下面看到的故事肯定会有所不同，但精髓不变，向天舒永远是向天舒，明眼人自会领悟。但愿他不是所托非人。还有一点必须声明，他要求不要提他的名字，连化名都不行，我只好用“他”来指称，这难免会带来阅读上的障碍，别说读者，连我都经常犯晕，闹不清“他”究竟是谁。这倒让我想起老子的一句话来：名可名，非常名。

他说手稿一经托付，便与他毫不相干，并要我保证，一俟写作完毕，就把他的手稿销毁。

“干干净净。”他自言自语地说。

大家停了筷，未婚妻开始收拾桌子。他夸饭菜美味，说我福气好，未婚妻喜形于色，一面让我们到沙发上去坐，一面说：慢慢聊，我去给你们沏茶。

我们聊至深夜，话题围绕着向天舒在省城的经历，这段历史手稿里没有。

那年，他以优异成绩考上了省城最好的大学，因父母曾是该校的教授，家就在校园里，一切依旧，真正的变化，是向天舒的到来引起的。

他第一眼就被这位来自偏远山村的同学吸引住，主动上前打招呼。对方面带微笑，不紧不慢地应道：你好，我叫向天舒。向天舒衣着朴素，相貌俊逸，一面与他说话，一面整理床铺，动作娴熟。他后来才知道，对方从高中起就开始寄宿，自理能力很强。向父望子成龙心切，待向天舒初中毕业后，托县城的亲戚找关系，花了不少钱，让他进了纬县一中念高中，也因此欠下一屁股债。这在当地是稀罕事，大家都说向天舒聪明过人，上小学就跳过两级，将来一定有出息。纬县是省里有名的贫困县，向天舒家所在的村子叫祖村，远离县城，连接两地的是一条土路，需大半天的车程，十分颠簸。向天舒逢寒暑假才回家，很早就习惯了远离家人的生活。当年纬县没有直通省城的火车，从祖村出发，辗转三天才到省城，路途的艰辛可想而知。

想到对方家境的贫寒，求学的不易，他在心里感慨万千，并有一种想亲

近的强烈冲动。晚饭后，他约向天舒散步，顺便带他参观一下校园。闲聊中，他惊奇地发现，对方读过很多课外书，谈吐机智，看问题深刻。父母的藏书颇丰，他很早就囫圇看过，其中有很多文艺类的书籍，潜移默化，加之他天资颖悟，不知不觉中，心智便高出常人许多，曲高和寡，交不到贴心的朋友，遇上向天舒，真有相见恨晚的感觉。向天舒也很感激他，因为从小地方来，预备了自卑的心理来面对省城人，没想到他会主动结交自己。很快，他们就成了知己。

向天舒早出晚归，课余时间都泡在图书馆，什么书都看，如饥似渴，图书馆关门后又到通宵教室熬夜。周末两人才有时间在一起交流。每至星期六，他一大早就去找向天舒，相约进城逛书店。校园在郊区，需坐五十多分钟的公交车，两人在车上旁若无人地聊天。省城最大的书店位于市中心，这也是唯一让向天舒进城的原因。向天舒并不喜欢繁华的市中心，到处是物质的诱惑，和城里人自以为是的面孔，相比之下，校园简直就是净土。向天舒喜欢买书，但经济能力有限，不能随心所欲，常说以后有钱了一定要买很多书。他们差不多一整天都在书店里流连，午饭只吃点自带的干粮。归途中，两人均有些疲惫，不言语，都市的喧嚣令人窒息，路途显得无比漫长，霓虹灯初上，一切都很虚幻。他们逃也似的回到校园，重拾心情，到食堂吃晚饭，然后买包烟，到校园的湖边长椅上闲坐。他们平时都不抽烟，到周六便习惯性地买一包烟，轮流买，分而抽之，抽完后才分手，都有点晕，像是醉酒的样子。湖边多情侣，亲热得肉麻，两人谈话投机，并不会因此分心，只偶尔勾起各自对中学期间恋爱往事的回忆，美好而苦涩的初恋，挥之不去。

第一年寒假，向天舒长途跋涉回家过年。整个假期，他都在盼着对方归来，说不清是一种什么样的思念。开学后见到向天舒，他大吃一惊。过年好吃好喝，天又冷，人都会胖些，向天舒却面容憔悴，比节前反而瘦了，黯然对他说：我爸过世了。他很震惊，脑海中掠过对方向他描述过的父亲形象，心里一阵酸楚，不知该如何安慰他。向天舒却说：没事的，都过去了。便把话题岔开了。后来，断断续续地，他忍不住问了一些细节，回答都很淡，看不出有什么丧父之痛，令他很惊讶，也很疑惑。

“我们向来是无话不谈的，但这事他不愿多提，我也觉得不该为了自己的好奇心去勾起他的痛苦回忆。临近期末，有一次，不记得谈到什么话题，天舒突然问：‘你觉得生者与死者，谁更痛苦？’我说：‘应该是生者吧，人死后无所谓痛不痛苦。’天舒说：‘对啊，死者自己不觉得痛苦，没准还很快乐，何必替他痛苦？生者并非真的为死者痛苦，而是为自己悲哀，人死不能复生，生者如果也不痛苦，岂不是皆大欢喜。我在父亲的身上看到，死其实挺美的。’我若有所悟，想起自己过世的父母，心里第一次出奇的平静。接着，天舒向我谈起了他的父亲及他父亲的死，语气里充满爱和崇敬。”

向天舒是老大，有一个弟弟和一个妹妹，但严格说来，他并非长子，出世前有过一个哥哥，四岁时死于一场瘟疫，几年后父母才生下他，因此，向父不幸去世前，已年近半百。向父在祖村是有名的能人，知书达理，写得一手好字，精木工，又是打鱼的行家。向家祖上出了个有名的郎中，靠行医发了家，之后广置田产，成了名重一方的财主。向天舒的爷爷曾到省城经商，向父也因此念过几年省城的公立学校，常给向天舒讲当年在省城的见闻，令他无限神往，向父便乘机说：好好学习，将来到省城去念大学。向父把自己未曾实现的梦想寄托在儿子身上，省城是向天舒的童年生活里出现频率最高的名词。

祖村位于青溟湖畔。青溟湖是个大湖，渔产丰富，同别的湖边渔村一样，祖村人也是靠水吃水。渔民的田地不多，地里的活儿便由向母一人承担，家务也是她做，四合院拾掇得很齐整，此外，她还管卖鱼，每日一大早把头天打来的鱼拿到村口的鱼市卖，周围城镇有专人来收购。向母终日都在忙碌。向父只管打鱼，渔闲时在家整弄渔具、读书，偶尔替人写对联，不收钱，有时做点木活，赚些外快，人自找上门来，并不刻意去揽，儿子到县城里念高中后才舍弃所有的闲暇，因为子女上学的费用一年贵似一年，逢集还到镇上摆摊写对联卖，他在世时，家里的用度基本能够维持。向父性情温和，对子女极宽容，从不忍打骂，常被向母怪罪，说他没有做父亲的威信；但他并非好好先生，“凡事要有原则”是他的口头禅。向父在当地极受尊敬。别看他

平时沉默寡言，与世无争，心里却明镜似的，加上读书多，见世面广，左邻右舍有事常请他帮忙拿主意。除了为喝酒的事反目外，向天舒的父母互敬互重，十分恩爱。

向父嗜酒。向天舒的记忆里常出现这样的情景：父亲坐在湖边船头，望着远山，默默吸纸烟，腰间挂着酒葫芦，不时仰头喝两口。向天舒喜欢跟父亲待在一起，但深知他不喜被打扰，所以不敢发声，不知道父亲在想什么，也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父子俩就这样并排坐着发呆，常常坐一整个下午，直到母亲来寻。向天舒后来喜欢发呆的习惯就是那时养成的。也不总这么沉闷，向父有时会心血来潮，教儿子背古诗，给儿子讲故事，有些故事很神奇，令向天舒无限神往。渐渐地，向父的酒越喝越多，向母的抱怨也越来越激烈，气头上常说“喝吧，喝死你！”竟成谶语，向父的死当真与酒有关。向天舒长大后才知道，那个年代，借酒浇愁者远不止父亲一人。

向天舒寒假回家，有点衣锦还乡的意思，人见人赞，向父自豪，酒比平时喝得更多，父子俩常对饮，向母也很高兴，显得格外宽宏，还特意给他们多烧了两个下酒菜。

与父亲相对坐，向天舒突然有种错觉，自己变成了对面的父亲，其音容笑貌简直就是自己的翻版，沉思的表情与自己更是别无二致。除遗传自父亲的体貌特征外，他的性格也深受父亲的影响，他隐约觉得，父亲身上的某些东西预先在他身上复活了，即便父亲有一天离开人世，也不会完全离开他。但他万万没想到，父亲会这么快就走了。

眼看就快过年了。冬日天寒，一般不出湖打鱼。那天是少有的晴天，午饭后，向父突然要出湖，说过年要让大儿子吃到他打的鱼。向天舒想随父亲去，可天实在太冷，正迟疑间，有初中同学来邀，便没去。向母一开始不乐意，见向父态度坚决，甚至有些亢奋，便不再言语，叮嘱他穿暖和了。向父答应着，将一个酒葫芦灌满酒，说是暖身子用。就这样，向父兴高采烈地划着小船出湖去了。快吃晚饭时，向父没回来，向母有些担心，天黑后还不见人影，更加担心，左等右盼，依然没动静，便预感出事了，让向天舒去喊亲戚。全村

都惊动了，有船的人家预备了灯火，不约而同都汇聚到湖边，张罗着分头划船去寻，桨声，人声，搅散了水中的繁星，邻村的人闻讯后也纷纷解缆下水，星河在天，满湖灯火漂移，青溟湖上从未有过如此壮观的景象。寒风刺骨，向天舒坐在船头，瞪着黑暗的水面，脑袋里空空荡荡。许久，有人喊：在这里！向天舒所在的小船循声奋力划过去，已经团团围了一圈小船，看见他们，几张嘴同时说：天舒来了，快让开！向父的小船荡漾着，空空的，孤独而疲惫的样子，仿佛为了寻找主人，经历了长久的漂泊。天冷，又黑，尸体的打捞只好等到次日天亮以后。向父的船被拖回，候在岸边的向母一看见空船便晕了过去。众人又忙乱了一番，这才开始检视小船，希望找到一点线索。渔网是干的，舱底躺着两个酒葫芦，塞子已不见，摇一摇，都已见底，众人当即断定向父是酒醉后落水的，水那么冷，一个醉人，还能……言者打住话头。向天舒心里明白，父亲打鱼有个习惯，船划到预定地点后，歇了桨，盘腿坐在船头，抽烟，喝酒，看天，看远山，耽搁大半晌，才慢慢起身撒网，这次因为天冷，瞒着母亲多带了一葫芦酒，喝得兴起，醉了都不知道。第二天打捞尸体，用长竹竿，下网，本家几个水性极好且胆大的壮汉在可疑地点潜水去摸，但都很快浮出水面，脸色惨白，不似在其他季节里那么从容。接连几天没有结果，紧接着就过年了，只得暂时作罢。初三过后又继续打捞，还是无果，遂想放弃，向母却独自架着向父的小船出去，向天舒忙又叫上几艘船去陪她。终于，向母也绝望了。族人开始筹办丧事，没有尸身，又不好太破坏别人过年的气氛，一切从简，在后山面水的地方给向父修了一座衣冠冢。

向天舒后悔没有陪父亲出湖，如果那天有他陪，父亲就不会溺水了，正要为这个想法深深自责时，想起父亲生前常说的一句话：历史是不能假设的。不论以什么方式，死都是很自然的事情，父亲是笑着出门的，这比什么都重要。

向天舒在后来给他的一封信中说：父亲打了一辈子鱼，最后葬身鱼腹，在佛家眼里，当是极公平的事。父亲终生与水为伴，水是最好的归宿，四大归四大，迟早而已。

“经此变故，家中无力再给天舒寄钱，他第二学期便开始打工。我想资

助他，父母给我留下一笔不小的遗产，我有这个能力，但天舒生性敏感，自尊心强，轻易不接受别人的帮助。我只好变通一下，暗中帮他。天舒的英文很棒，我托人给他找文字翻译的活儿，交稿后由我将报酬转给他，我乘机多放些钱在里面，又不敢加得太多，以免他起疑心。此外，他还同时做几份家教，有些是我帮他找的，家长对他很满意，他似乎天生就会教书，循循善诱，孩子都爱听。这样，一学期下来，除了生活费，他居然还买了不少书，连回家的路费都攒下了。我劝他暑假不要回去，省时省钱，但他因为父亲才去世不久，想回去陪陪母亲，谁知事与愿违，回家后闹得很不愉快，暑假没结束就返校了。”

向天舒发现母亲苍老了许多，性情也变了，凡事刻薄，且执拗，竟张罗着给他招亲，相中了邻村一位俊俏的姑娘。向天舒是大名鼎鼎的才子，女方家自然很热心，他一方面经不住母亲的软磨硬泡，一方面觉得好玩，乡下待久了，未免闷得慌，正好解解闷，便同意见面，到女方家做客。姑娘清秀纯朴，不敢正眼看他，令他联想起那些俗套的城里公子哥儿勾引乡下姑娘并始乱终弃的恋爱故事。见母亲与姑娘的母亲聊得热火朝天，快以亲家相称了，便觉得再不打住，玩笑就开大了，催促母亲回家。向母回家后问儿子的意思，他说不可能，经不住母亲絮絮叨叨的纠缠，撂下一句“我的事不用你管”，便睡觉去了。向母有种被愚弄的感觉，伤心了一夜，第二天一早便逼他表态，说都是为他好，哪有儿子不听妈话的，乡下姑娘本分，城里女人都是狐狸精，说到激动处，眼泪竟下来了。都什么年代了！向天舒又好笑又好气，见母亲哭，有点过意不去，但又无法安慰她，只好不加理会。向母见儿子不为所动，又想到丈夫的早死，索性大哭起来，弟妹不明就里，也跟着哭，表姐赶来劝慰，场面一时混乱不堪。向天舒手足无措，心肠一硬，夺门而出，跑到湖边抽烟，想父亲若在，母亲当不会如此。父亲的音容宛在湖面上，逐渐模糊，随泪水流走。回家前想好了安慰母亲的话，进门后见她独自干活，装作没看见他，心凉了半截，便什么都没说。母亲仿佛有意同他怄气，且丧夫之痛犹在，常常无缘无故地哭闹，家里的气氛压抑到了极点，持续到他返校时都没有改变。上路时，向天舒发誓不再回家。

很久以后他才明白，向天舒发誓不回家，与出家人颇有几分相似，是一种彻底独立的姿态，意味着要寻找真正意义上的家——精神的家园。但没有人能真正摆脱尘世的家园。十年里，向天舒同家里的联系并未中断，虽从未写过信，但往家里寄钱也是一种联系的方式，父亲死后，家的概念，实际上是母亲在维系着，无数次，母亲出现在梦里，无数次，梦回故园。

“天舒跟我说他再也不回家时，我很吃惊，以为他家中又出什么事了，待知道原委后，觉得他是在说气话，殊不知他真的做到了，整整十年，他再未回过家。直到有一天，他对我说：我想回家了！说话的表情深深地触动了我，我知道他累了，那一刻真羡慕他，至少他还有家可回，我的家虽然就在省城，却跟没家一样，唉……”

他的一声长叹转移了我的注意力。我一直专注于向天舒的故事，此刻突然发现，向天舒局限于文字和想象中，而眼前这个活生生的人，这个与向天舒息息相关的人，我竟知之甚少。这么重要的事情，竟忽略了，连他都不了解，又怎能更好地通过他去了解压根儿就未曾谋面的向天舒呢？

“你给向天舒的信还在吗？”我突然问，他从未提及这些信，也怪，我到现在才想起来问他。

“不知道，也许，只有天舒知道它们的下落。”他幽幽地说。

他似乎不愿多谈，我发现，凡与他自身有关的，他都避而不谈。他的家人，他的童年，他的感情生活，等等，都是迷，也许，我和他的交往还不够深入，尚无资格进入他的内心。他让我联想起某种隐士，按照古人的说法，是那种隐于市的大隐，知而不言，知而不行。他继续向天舒的话题，而我却开始更多地关注故事中有他出现的地方，希望借此加深对他的了解。

功课，课外阅读，打工，向天舒的日程排得满满的，难得有闲暇和他相处，令他深感落寞，遗憾自己不住学生宿舍，不能够有更多时间同对方在一起。他们周末偶尔还像从前一样，到湖边谈心，交谈中，他惊讶地发现，向天舒的学识呈急遽膨胀的态势。为了弥补打工占去的时间，向天舒读书更加刻苦，睡得很少，非常人可以想象，短短四年的大学生涯，向天舒的学识已远在众

人之上。他受向天舒的影响，也加倍努力，怕跟不上对方的进度。

“天舒从不觉得自己有多聪明，智力发展也许堪称中上，但绝非天才，因此很勤奋，从大学起就废寝忘食求知，工作后也会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阅读，并以各种方式充实自己有限的生命。他常说，我们只有一世的命，不能枉费。在他眼里，‘活到老学到老’是最简单也最深刻的格言。”

寒假是他最快乐的日子，因天冷，向天舒好歹接受了他的邀请，搬到他家住。家里有暖气，洗澡也方便，对向天舒来说，堪称奢华。寒假不长，人都忙着预备过年，打工的机会少，向天舒也很想用一整块时间来集中读一些书，遂绝了打工的念头，在他家待了整整一个寒假。他把书桌放在较宽敞的客厅，两人相对坐，读各自的书，累了就歇下来聊聊天。午晚餐去食堂吃，因为每晚都熬夜，午夜后他必要做消夜，吃完后精神饱满，向天舒因此感叹说，平时常饿着肚子熬夜，没有充分的体力与困倦抗衡。他让向天舒睡自己的房间，自己则睡父母生前的卧室。早上起得迟，一般都是向天舒先起，看着书等他，然后一起散步到校外的小吃店用早餐，来回半小时，算是晨练。晚饭后在校园里散步消食，偌大的校园空空如也，围墙环绕，有点孤城落日的苍凉，安静得让人忧伤。就这样，寒假的一个月里，他们朝夕相处，情同手足，又不全像，总之，他第一次有家的感觉，一种甜蜜的感觉。开学后，向天舒搬回宿舍去了，他很想央求对方留下来，但他了解向天舒独立不拘的个性，最终没说出口。

暑假长，是打工挣钱的最佳时机，向天舒执意不肯到他家住，因作息时间混乱，不想打搅他。向天舒不知从哪里找来那么多的活儿，常常不见人影儿，皮肤晒得黝黑。他纳闷：除了家教，天舒都在做些什么？有一次，他进城购物，路边工地上有一人很眼熟，那不是天舒吗？向天舒有些难为情，说一时没找到合适的家教，所学的专业派不上实际的用场，只好卖苦力，再少也是钱，不告诉他是因为怕他心里过意不去，没关系，权当体验生活，又可以锻炼身体，工友们对他挺好，他喜欢这些被城里人鄙视的民工。他听了心里难免有些不好受，同时又羡慕对方，相比之下，自己的生活太平淡无奇了。劳作之余，